

長榮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3.03.10
97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6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訂定長榮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名以上組成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學生代表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二、 審議本系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。
 - 三、 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四、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